

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新增「D101101特定電力供應業」

大類	D 水電燃氣業
中類	D1 電力供應業
小類	D101 電力供應業
細類	D101101 特定電力供應業 Specified Electricity Supplier
定義內容	
指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、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非公用事業。	
相關法令依據	
電業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24條 電業登記規則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，依電業法第15條第6項規定，特定電力供應業應填具申請書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，始得營業；依電業法第19條規定，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停業或歇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於停業前，應檢具停業計畫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，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二、於歇業前，應檢具歇業計畫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，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，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；屆期未報繳者，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。
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是，依電業法第4條規定，電業之組織，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經濟部能源署

備註：根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4月13日能電字第11500588670號函略以：「依據電業法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業者應填具申請書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顯見執照之核發為經營該項業務之法定前置程序，基於特許行業之性質與電業管理必要性，依同法第19條規定，該業別之停業或歇業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方得憑以辦理公司登記。特定電力供應業之設立、營運乃至於停業或歇業，均以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定為法定程序，爰特定電力供應業之設立、新增本營業項目、停業、歇業應屬公司法第17條第1項所稱許可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應經政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」